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98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68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参数监护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康如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高压氧舱气控呼吸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秋满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